

說明：

- 一、近日，合格保母托嬰意外幼童致死事件層出不窮，原因多是保母收托人數過多，疏忽了照顧，才會導致意外不斷發生。
- 二、現代人多數是雙薪家庭，大多花錢找保母帶，所以政府在 2002 年開辦社區保母系統，保母若加入社區保母系統，政府就能介入監督、輔導及評鑑照顧品質與專業狀況，成為家長後盾，考核沒過關就會被剔除，且 2 歲以下嬰兒最多只能照顧 2 人，否則可罰 6,000 到 3 萬元。
- 三、但是，根據內政部兒童局統計，目前全國有超過 10 萬名有證照保母，其中僅有 2 萬 5 千人加入社區保母系統。
- 四、新修定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雖已新增托嬰應強制登記規定，但要至 103 年 11 月底才生效，形成兩年的空窗期，在這段空窗期，社政單位只能對系統內保母做查核，未加入系統的保母，在自家收托嬰幼兒又不用報備，反而不用受到督導考核，本席建議，行政院相關單位應加強空窗期間合格保母的控管跟訪查，建立一套完整的評鑑等級機制，才能降低類似悲劇重演。

(二十) 本院許委員智傑，鑒於行政院版勞保退休年金改革方案，竟發生投保薪資 25,200 元以下之勞工，其退休後月退領之年金，竟低於部分縣市中低收入戶所領取之補助金額，勞保退休年金為勞工以勞力所得投保之保險，其竟發生低於中低收入戶補貼之情事，行政院是否應通盤檢討勞保退休年金不合理之情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行政院針對軍公教勞四大年金紛紛提出改革方案，其中勞保退休年金之政院版改革方案，竟出現投保薪資 25,200 元以下之民眾，其給付率 1.55% 計算後，竟發生勞保退休金可領取之金額竟低於部分縣市中低收入戶之補助金額，此年金設計似乎有懲罰以低所得之勞工，行政院確有檢討之必要。
- 二、另依主計處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有 103.8 萬勞工月領薪資低於 2 萬元，有 359.7 萬勞工月薪低於 3 萬元，兩者比例為 57.5%。顯示未來我國勞保年金改革過關後，將有超過一半之勞工其月退休金將低於部分縣市之中低收入戶補助，行政院對於勞保年金改革方案確有檢討之必要。
- 三、再者，以行政院現行勞保年金改革方案，將對於高雄此一勞工城市產生衝擊，以高雄 107 萬名勞工來說，多數為基層勞工，若政院版勞保年金改革施行後，屆時將有半數以上之基層勞工的勞退休金低於中低收入戶之補貼。如此可能將產生基層勞工不願投入勞力工作換取

保險，情願成為中低收入戶能領取之補貼還較多，此方案可能產生中低階層勞工不願投入工作，致使失業率攀升，國家福利支出將增加，不利整體國家發展。

（二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爭議多年的通姦除罪化議題，日前在行政院院會中再度被提起，造成社會各界議論紛紛。考察國內地方法院關於通姦罪的判決，可發現有五成告丈夫通姦的妻子，最後都以撤告收場，但對於介入婚姻的第三者仍堅持提告。然而告妻子通姦的丈夫，卻只有二成三會撤告。通姦罪不但淪為女人間的爭戰工具，還成為多為懲罰女人的吊詭條文。為讓婚姻中的受傷者獲得更實質的保障，本席建請法務部、內政部應審酌世界人權潮流與我國民情，考量通姦罪存廢與否，以維護在婚姻中弱勢的一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台北大學法律系研究指出，分析 1999 年至 2005 年間千餘件地方法院的通姦判決發現，告丈夫通姦的妻子，有五成撤告，但仍告第三者；告妻子的丈夫，只有二成三會撤告。統計這 7 年間的資料，被定罪的妻子有 209 人，被定罪的丈夫則是 181 人，顯示社會看待男女通姦的差異。
- 二、目前世界各國大多已廢除通姦罪，包括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及多數的歐洲國家。仍堅持處罰通姦罪的國家，則以非洲各國、伊斯蘭教國家為主，而這些處罰通姦罪的國家，大部分是因宗教信仰所致。
- 三、台灣《刑法》第 229-1 條規定夫妻間也適用強暴罪，那就表示法律上夫妻的身體權是自己的，不是配偶的。但若換成夫或妻拒絕履行夫妻義務，丈夫或妻子若找第三者滿足需求，現行《刑法》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規定不准，否則就是通姦罪，這又表示法律上認為身體權是配偶的，或至少是共有的。如此觀念矛盾的法條，相關單位實在需要思考修改。
- 四、我國通姦罪法定刑責為一年以下徒刑，但實務上大多以易科罰金結案。本席建請法務部、內政部應審酌世界人權潮流與我國民情，考量廢除刑事責任，將通姦罰則回歸民事賠償，以維護在婚姻中弱勢一方的權力。

（二十二）本院陳委員鎮湘，鑑於我國關於人體器官移植，雖然制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並經行政院衛生署訂頒「腦死判定準則」，應在合格醫院由合格醫師 2 人判定腦死後，才可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惟頃近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執行 6 名死